

SB-YZ 2022058

副本

合同编号： 合同【2022】 号

长沙市轨道交通 7 号线一期工程（云塘站-五里牌站）水土保持监测项目 合同

项目名称：长沙市轨道交通 7 号线一期工程（云塘站-五里牌站）水土保持监测项目

项目地点：湖南省长沙市

委托人：长沙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受托人：一众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开户行：四川天府银行成都分行
账号：651000132000069412
(*)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委托人(以下简称甲方): 长沙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受托人(以下简称乙方): 一众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工程项目委托水土保持监测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订立本合同。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 长沙市轨道交通 7 号线一期工程(云塘站-五里牌站)水土保持监测项目

2.项目地点: 湖南省长沙市

3.工程概况: 根据国家发改委《长沙市轨道交通第三期建设规划(2017-2022 年)》(发改基础〔2017〕499 号)、湖南省发改委《关于长沙市轨道交通 7 号线一期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湘发改基础〔2021〕616 号)、湖南省水利厅《关于长沙市轨道交通 7 号线一期工程(云塘站-五里牌站)水土保持方案的批复》(湘水函〔2021〕406 号)、长沙市住建局《关于长沙市轨道交通 7 号线一期(云塘站-五里牌站)工程初步设计的批复》(长住建市政初设批〔2021〕12 号),批准建设的长沙市轨道交通 7 号线一期工程(云塘站-五里牌站)线路全长 16.836km,设车站 16 座,均为地下站,其中换乘站 9 座,线路南端设南三环车辆段,设主变两座:新设韶山路车检所主变,临时共享 2 号线游泳中心主变,待线路延伸至汽车东站时与 5 号线共享长善路主变,控制中心为杜花路第二控制中心(与 6、8、9 号线共享),采用 A 型车 6 辆编组,速度目标值为 80km/h。

工程于 2021 年 12 月开始施工,计划 2027 年 12 月通车初期运营,施工工期 72 个月。工程估算总投资 163.6 亿元。

4.监测范围、内容: 本项目监测范围为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包括线路及车站、车辆段、主变电站区、临时弃渣场、施工生产、生活区等,以及施工过程中其他相关施工区(段),具体详见用户需求书/技术规格书。

5. 监测成果及要求:

1、监测成果

监测单位在监测工作开展前要制定监测实施方案；在监测期间要做好监测记录和数据整编，按季度编制监测报告（以下简称监测季报）；在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前应编制监测总结报告，在监测季报和总结报告等监测成果中提出“绿黄红”三色评价结论。监测实施方案、日常监测记录和数据、监测意见、监测季报和总结报告，应及时提交生产建设单位。监测单位发现可能发生水土流失危害情况的，应随时向生产建设单位报告。

监测成果包括监测实施方案、记录表、水土保持监测意见、监测季度报告、监测年度报告、监测汇报材料、监测总结报告及相关图件、影像资料等。影像资料包括照片集和影音资料。照片集应包含监测项目部和监测点照片，同一监测点每次监测应拍摄同一位置、角度照片不少于三张，照片应标注拍摄时间。

水土保持设施竣工验收和检查时应提交的监测成果清单见下表。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测成果资料清单

序号	资料名称	检查	水土保持设施竣工验收
1	监测委托合同	*	✓
2	监测实施方案	✓	✓
3	监测季度报告表	✓	✓
4	监测年度报告	✓	✓
5	水土保持监测意见	✓	✓
6	检查汇报材料	✓	✓
7	监测总结报告		✓
8	监测照片类	*	✓
9	其他有关监测成果	*	*

注：符号“✓”表示应提供，符号“*”表示宜提供

2、监测要求

(1) 水土流失监测必须有水土保持监测资质的单位承担，既可利用现有人员、设备的优势，又便于水土保持部门对水土流失防治的宏观管理及将水土流失监测站点纳入地、县水土流失监测网络中，统一管理。

(2) 由监测单位按监测要求编制监测计划并实施监测；明确委托方（建设单位）、承担方（监测单位）的职责和义务。

(3) 确定监测工作的组织领导机构、人员、责任以及资金管理使用制度；

对参与监测工作的人员进行实地培训。

(4) 建立和健全监测工作的质量保证体系。

(5) 加强监测数据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体系，采集和收集的数据要及时整理、建档和建立数据库；每次监测需填写监测表，年底编制年度监测报告，监测成果定期向业主和水行政主管部门报告。

具体详见用户需求书/技术规格书。

二、合同工期

合同工期为：自成交通知书发放之日起至本工程取得相关行政主管部门水土保持设施竣工验收备案文件批复之日止，具体详见用户需求书/技术规格书。

三、质量标准

质量标准为：符合国家、省市及行业现行有关规定、标准和规范的要求，具体要求按照用户需求书/技术规格书执行。

四、合同价款

1. 合同价款形式：

☐ 单价合同（除税率调整外，合同单价（即中标单价/中选单价/成交单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固定不变）

☒ 总价合同（除税率调整外，合同总价（即中标总价/中选总价/成交总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固定不变）。

2. 签约合同价：

签约合同价为含增值税价，金额为人民币（大写）肆拾贰万叁仟柒佰元整（¥423700），其中不含增值税价格为¥399716.98、签约合同价中的增值税为¥23983.02。增值税根据乙方提供给甲方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中的税额据实支付和结算，具体价格组成详见签约合同价清单。

按长沙市政府或其职能部门相关规定，本项目的合同价格最终以长沙市政府相关职能部门或长沙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授权的单位审定价款为准。合同价格包括乙方履行合同且满足用户需求书/技术规格书全部要求所产生的成本、费用、税金、利润、保险、专利、风险等。

五、合同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解释顺序：

- (1) 补充协议（如果有）；
- (2) 合同协议书；
- (3) 中标通知书/中选通知书/谈判记录表；
- (4) 合同条款；
- (5) 用户需求书/技术规格书；
- (6) 签约合同价清单；
- (7) 合同附件及乙方按合同附录格式及要求出具的文件；
- (8) 招标文件/自主竞争性谈判文件/直接委托谈判文件、澄清与答疑文件及其它补充资料；
- (9) 投标文件/谈判响应文件、澄清文件及其它补充资料；
- (10) 批准的图纸（如果有）；
- (11) 技术标准；
- (12) 其他构成本合同的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并根据其性质确定优先解释顺序。

六、承诺

1. 甲方承诺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有关条件和相关资料，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乙方承诺按照法律法规和技术标准规定及合同约定提供技术服务。

七、词语定义

本合同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合同条款中的词语含义相同。

八、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17 年 12 月 15 日签订。

九、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湖南省长沙市雨花区 签订。

十、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合同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合同专用章 生效。

十一、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十二份（其中正本二份、副本十份），甲方执八份（一正七副）、乙方执四份（一正三副）。合同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效力，当合同副本与正本之间存有差异时，以合同正本为准。

(本页无正文)

委托人(甲方): (盖章)

受托人(乙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钟明

地址: 湖南省长沙市雨花区桂花路166号

地址: 成都市金牛区蜀西路46号盛大国际2栋604

邮编: 410000

邮编: 610000

电话: 0731-86853588

电话: 18873050012

传真: /

传真: 028-87677383

开户银行: 交通银行长沙芙蓉南路支行

开户银行: 四川天府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账号: 431614000018160027800

账号: 651000132000069412

时间:

时间:

第二部分 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下列词语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应具有本条所赋予的含义。

1.1.1 合同：指甲乙双方签署的、合同协议书中载明的甲乙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上述文件所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1.1.2 合同协议书：指构成合同的由甲方和乙方共同签署的称为“合同协议书”的书面文件。

1.1.3 合同条款：是甲方与乙方根据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结合具体工程实际，经协商达成一致意见的合同条款。

1.1.4 甲方：指与乙方签定合同协议书的当事人以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1.5 乙方：指为本工程提供服务与甲方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具有项目实施资质的当事人以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1.6 工程：指甲方与乙方在合同协议书中约定的工程。

1.1.7 费用：指为履行合同所发生的或将要发生的所有支出。

1.1.8 工期：指合同当事人在合同协议书中约定，按总日历天数（包括法定节假日）计算的工作天数。

1.1.9 天：除特别指明外，均指日历天。约定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时限的最后一天是休息日或者其他法定节假日的，以节假日次日为时限的最后一天，时限的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日 24 时。

1.1.10 成果提交日期：指合同当事人约定乙方完成合同范围内工作并提交成果资料的绝对或相对日期。

1.1.11 图纸：指由甲方提供或由乙方提供并经甲方认可，满足乙方开展工作需要的所有图件，包括相关说明和资料。

1.1.12 作业场地：指乙方开展监测工作的场所以及甲方具体指定的供乙方作业使用的其他场所。

1.1.13 书面形式：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

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1.14 索赔: 指在合同履行过程中, 一方违反合同约定, 直接或间接地给另一方造成实际损失, 受损方向违约方提出经济赔偿和(或)工期顺延的要求。

1.1.15 签约合同价: 是指甲方和乙方在合同协议书中确定的金额, 即本项目的中标价格/中选价格/成交价格。

1.1.16 合同价格: 是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 按照长沙市政府或其职能部门相关规定, 经长沙市政府相关职能部门或长沙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授权的单位审定的结算价格。

1.1.17 工程管理规定: 是指行政主管部门及甲方对本工程的管理制度、程序、流程、规定、文件、通知、决定、指示、同意、批准、书面文件、电报、传真等书面内容的要求。行政主管部门及甲方在工程管理过程中下发的有关规定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乙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应严格遵照执行。

1.1.18 不可抗力: 是指双方在订立本合同时不可预见,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可避免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 如地震、海啸、瘟疫、水灾、骚乱、暴动、战争等情形。

1.2 适用法律法规、技术标准

1.2.1 适用法律法规

本合同文件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和地方政府规章等。

1.2.2 适用技术标准

适用于工程的现行有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标准以及相应的规范、规程为本合同文件适用的技术标准。

1.2.3 具体技术要求详见用户需求书/技术规格书。

1.3 语言文字

本合同文件使用汉语语言文字书写、解释和说明。

1.4 联络

1.4.1 与合同有关的批准文件、通知、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意见、确定和决定等, 均应采用书面形式或合同双方确认的其他形式, 并应在5个工作日内送达接收人。

1.4.2 甲方和乙方另行约定各自的送达接收人、送达形式及联系方式。合同

当事人指定的接收人、送达地点或联系方式发生变动的，应提前3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否则视为未发生变动。

1.4.3 甲方、乙方应及时签收对方送达至约定送达地点和指定接收人的来往信函；如确有充分证据证明一方无正当理由拒不签收的，视为拒绝签收一方认可往来信函的内容。

1.5 严禁贿赂

合同当事人不得以贿赂或变相贿赂的方式，谋取非法利益或损害对方权益。因一方的贿赂造成对方损失的，应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6 知识产权及保密

1.6.1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利用乙方提交的工作成果所形成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

1.6.2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利用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所形成的知识产权，归双方所有。

1.6.3 除法律法规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甲方提供的图纸、文件、声明及监测成果等需要保密的资料信息等商业秘密泄露给第三方。

1.6.4 乙方对其所提供的物资、技术等应当享有知识产权或经权利人合法授权，保证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

2. 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2.1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2.1.1 甲方有权根据设计、施工的需要调整工作内容和工作计划。

2.1.2 甲方有权检查乙方项目组的组成和人员到位情况、人员稳定情况，考核主要技术骨干的工作能力；对因乙方人力、能力不足致使监测工作不能按要求完成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增加或替换相应的技术人员，直至满足甲方要求为止。

2.1.3 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办公场所、设备、仪器进行检查；对不符合工作要求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或升级，直至满足工作要求为止。

2.1.4 甲方有权对乙方不胜任的工作发出改正、停工的指令，由此引起的工期延误和费用增加由乙方承担；并有权根据工作需要将此不胜任的部分另行指定其他单位完成，相应费用由甲方从本合同约定的费用中扣除并支付给其他单

位。

2.1.5 甲方拥有乙方为项目编制的所有文件资料的所有权和使用权，包括但不限于投标文件、成果资料和数据等；并有权要求乙方无偿提供监测成果的相关数据和资料。

2.1.6 甲方应提供监测工作开展所必须的图纸及技术资料。

2.1.7 甲方应书面明确甲方代表的姓名、职务、联系方式及授权范围等事项。

2.2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2.2.1 乙方应按照国家及行业相关法律法规、规程规范编制监测实施方案，按要求定期向甲方提交监测工作报告，如季报、年报等，并对工作报告的真实性、正确性、完整性负责；乙方应制定安全应急预案，保证其工作人员安全、杜绝发生安全事故。

2.2.2 乙方应对监测实施方案的合规性、完备性和安全性负责，并对监测成果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对监测成果出现的遗漏或错误，乙方应自费进行补充和修改，甲方不再另行支付费用。

2.2.3 乙方应接受甲方的管理，在进入甲方施工现场时严格遵守甲方相关管理规定。

2.2.4 协助甲方对水土保持工程设施进行力所能及的完善，保证符合本期水土保持专项验收要求，如在监测过程中发现安全隐患，应及时向甲方提出专业合理的防治建议并提出具体整改方案。

2.2.5 甲方在服务工期期间如发现乙方技术服务质量有缺陷的，乙方应负责返工修正，直至达到甲方要求。上述相关费用已含在签约合同价中。

2.2.6 对甲方提交的图纸及技术资料等应妥善保管并进行保密，监测工作完成后一个月内应归还所有资料，不得擅自存留复制。

2.2.7 在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时负责对提交的监测工作成果文件进行答疑、修改和完善，确保通过相关行政主管部门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并取得相关行政主管部门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备案文件，并在此之后向甲方传授与该项目相关的技术知识，提供相关的技术资料和必要的技术指导。

2.2.8 乙方应确保其投入的办公场所、设备设施满足监测工作的正常有序开展，确保其投入的监测设备和仪器的精准性，并提供监测设备和仪器的检验合格证书，监测设备和仪器应定期至相关部门校检，并获取相关合格证书。上述

相关费用已含在签约合同价中。

2.2.9 乙方应确保本合同约定的项目关键岗位人员应专职服务于本项目，并对项目关键岗位人员资质的真实性负责；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擅自更换项目关键岗位人员。

2.2.10 本合同履行期间，乙方不得从事工程的参建单位委托的其他与本项目有关的监测工作。

2.2.11 乙方应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购买其工作人员的工伤保险、人身意外伤害险和其他保险，并使保险合同在合同服务期内保持有效，并承担其工作人员现场工作期间所产生的一切费用。

2.2.12 乙方应理解甲方有权根据政府要求及进度情况对工期做合理调整，工期调整后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增加费用，乙方应充分考虑并承诺承担因工期调整所发生的相关费用。

2.2.13 乙方应配合工程设计和施工的需要，提供相应的技术服务（技术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监测成果的解释、现场实际问题的处理、施工过程的回访），及时响应甲方提出的技术服务需求。

2.2.14 乙方应参与甲方的监测管理系统信息化建设工作，参与甲方组织的工程竣工验收和工程移交工作，并做好相应的配合工作。

2.2.15 乙方应主动处理在监测服务期间外界可能对监测工作产生的各种干扰，及监测工作对外界可能产生的必需的不可避免的干扰。

3、履约担保

3.1 乙方需要提供履约担保。

3.2 履约担保用于补偿甲方因乙方不能完成其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是办理投标担保（如有）退还手续及合同价款支付手续的必要条件之一。

3.3 乙方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可采用以下两种方式之一：

（1）采用银行履约保函形式，银行履约保函的担保额度为签约合同价的10%，担保期限为自保函生效之日起，至服务期满之日止。银行履约保函应为在中国境内注册和营业的银行出具的、以甲方为受益人首次申请即作为无条件付款的保函，银行履约保函格式具体详见合同附录。

（2）采用现金形式，现金担保额度为签约合同价的10%，担保期限为履约保证金到账之日起，至服务期满之日止。履约担保以现金形式提供的，乙方应

从其基本账户通过转帐或电汇至甲方指定的账户。

3.4 如需提供履约担保,则乙方应确保提供的银行履约保函持续有效,在银行履约保函到期前 1 个月内办理好续保手续,并向甲方提供新的有效的银行履约保函。

3.5 如需提供履约担保,合同履行未完成而履约担保到期的,乙方应在履约担保到期后的首次办理合同价款支付手续时提供有效的续保文件。

3.6 在乙方完成其合同义务包括任何保证义务后,甲方将把履约担保无息退还乙方。

4. 价款支付

4.1 监测费用按年度支付,乙方提交的年度报告经甲方认可后,前四年每年支付签约合同价的 15%,第五年支付签约合同价的 10%,累计支付不得超过签约合同价的 70%。

4.2 协助甲方通过相关行政主管部门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并取得相关行政主管部门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备案文件且合同价格经长沙市政府相关职能部门或长沙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授权的单位审定后,支付至合同价格的 100%。

4.3 上述款项在收到经甲方审批同意的支付申请及增值税专用发票等相关资料后 28 个工作日内支付。

5. 违约责任

5.1 本合同生效后,因甲方原因要求解除合同,当乙方实际完成工作量应付费用大于已付费用时,不足部分由甲方补齐。

5.2 本合同生效后,因乙方原因提前终止合同的,乙方应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甲方有权没收乙方所交履约担保(如有),同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签约合同价的 20% 交纳违约金。

5.3 在合同服务期间,发现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数据、样品或工作条件等不符合合同规定,乙方在发现问题之后的 3 日内未书面通知甲方,并造成技术服务工作停滞、延误或不能履行的,乙方应承担签约合同价 5% 的违约金,同时,乙方应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5.4 因乙方原因未按合同约定或甲方要求提交监测成果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 500 元/天交纳违约金直至提交。逾期超过 15 天仍未提交监测成果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签约合同价 10% 的违约金。

5.5 因乙方原因开展工作，出现少测、漏测或错误的，每发现一次，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对应少测、漏测或错误项对应签约合同价（若没有对应项目，按总价推算单价）的 5 倍交纳违约金；由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5.6 乙方的监测成果存在弄虚作假的，每发现一次，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签约合同价 5% 的违约金。

5.7 原则上不允许更换项目关键岗位人员，确需更换的，应按相关工程管理规定向甲方申请办理变更手续。经甲方审批同意，每更换一名关键岗位人员，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签约合同价的 0.5% 交纳违约金；未经甲方审批同意擅自变更的，一经查实，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上述标准的双倍交纳违约金。

5.8 未经甲方批准同意，项目关键岗位人员缺勤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 1000 元/人·天交纳违约金。

5.9 乙方未按上述 2.2 条约定参与或配合甲方工作的，每发生一次，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 1000 元/次交纳违约金。

5.10 乙方提交的最终报告未通过行政主管部门的验收并获得批复的，构成根本违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还应承担签约合同价 30% 的违约金并退还收到甲方支付的全部款项。

5.11 因乙方原因（包括但不限于监测结果不准确、监测过程失职等原因）导致质量安全事故或其他事故时，给甲方或第三方造成人身、财产损失的，乙方除应采取有效补救措施外，还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5.12 因乙方提供的发票导致甲方被税务部门追究相关法律责任的，乙方应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未抵扣的税费、滞纳金）。

5.13 乙方应以现金或转账方式交纳违约金，甲方根据税法相关规定开具收款收据或增值税发票。

5.14 乙方在接到甲方的违约通知后，应按通知要求交纳违约金；否则，甲方有权暂停合同价款支付或从乙方的合同价款中扣除相应的违约金。

7. 不可抗力

6.1 不可抗力的确认

不可抗力发生后，合同当事人应收集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不可抗力造成损失的证据，并及时认真统计所造成的损失。合同当事人对是否属于不可抗力或其损失发生争议时，按第9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6.2 不可抗力的通知

合同一方当事人遇到不可抗力事件，使其履行合同义务受到阻碍时，应立即通知合同另一方当事人，书面说明不可抗力和受阻碍的详细情况，并在合理期限内提供必要的证明。

不可抗力持续发生的，合同一方当事人应及时向合同另一方当事人提交中间报告，说明不可抗力和履行合同受阻的情况，并于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28天内提交最终报告及有关资料。

6.3 不可抗力后果的承担

不可抗力引起的后果及造成的损失由合同当事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各自承担。不可抗力发生后已完成的监测工作应当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支付。

不可抗力发生后，合同当事人均应采取措施尽量避免和减少损失的扩大，任何一方当事人没有采取有效措施导致损失扩大的，应对扩大的损失承担责任。

因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合同义务，在迟延履行期间遭遇不可抗力的，不免除其违约责任。

7. 合同终止

7.1 甲方、乙方履行合同全部义务，合同价款支付完毕，本合同即告终止。

7.2 合同的权利义务终止后，合同当事人应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履行通知、协助和保密等义务。

8. 合同解除

8.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解除合同：

(1)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甲方有权按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已完成工作量相对应比例的合同价款后解除合同；

(2) 乙方将本项目全部工作转包给他人或者肢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包给他人或者分包给他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3) 合同期限内，因乙方未及时报告监测成果数据异常情况导致甲方经济损失或不良社会影响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损失。

(4) 违约金总额超过本合同价的20%，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8.2 任何一方提出解除合同的，应提前 30 天书面通知对方，违约方应赔偿由此给守约方造成的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因不可抗力导致的合同解除，双方各自承担自身的损失。

8.3 因乙方原因导致的合同解除，按照违约责任处理，甲方有权解除部分或全部合同。解除部分合同的，甲方有权另行委托因部分解除合同而乙方未履行部分，乙方应承担甲方由此产生的费用并继续履行合同中未解除的部分。

8.4 合同解除后，本合同约定的有关结算、争议解决方式的条款仍然有效。

9. 争议解决

因本合同以及与本合同有关事项发生争议的，双方可以就争议自行和解，也可以就争议请求行政主管部门、行业协会或其他第三方进行调解。自行和解或双方调解达成协议的，经签字并盖章后作为合同补充文件，双方均应遵照执行。当事人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采取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 向长沙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10. 法律适用

10.1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如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不一致的，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修改本合同。

11. 通知

11.1 本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传真或快递送到本合同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和办理签收手续。

11.2 通知以送到之日或通知书中规定的生效之日起生效，两者中以较迟之日为准。

12. 双方约定的其他事项（本条约定与合同条款中其他约定不一致时，以本条为准）

第三部分 合同附件

附件 1 廉政协议

廉政协议

甲方：长沙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一众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国家法律、法规以及有关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合同履行过程中党风廉政建设工作，保证建设及运营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甲、乙双方特订立如下廉政协议：

第一条 共同责任

（一）严格遵守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湖南省、长沙市的相关规定。

（二）严格执行长沙市轨道交通 7 号线一期工程（云塘站-五里牌站）水土保持监测项目（以下称主合同）的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之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违反工程建设规章制度。

（四）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纪违法行为。

（五）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第二条 共同权利

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协议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第三条 甲方的义务

（一）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

（二）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三）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

（四）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五)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六)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有违反法律、法规、廉洁从业规定的其他行为。

第四条 乙方义务

(一)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

(二) 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三)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甲方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健身及娱乐活动。

(四) 乙方不得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五) 乙方不得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六) 乙方不得有违反法律、法规、廉洁从业规定的其他行为。

第五条 违约责任

(一)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协议，视情节轻重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调离其工作岗位；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协议，视情节轻重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甲方可以单方解除与乙方的合同，并给予乙方三年内不得对甲方组织建设的工程项目进行投标的处罚。

第六条 双方约定：本合同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负责监督执行。由甲方或甲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约请乙方或乙方上级单位纪检监察机关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合同约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第七条 本协议有效期为甲乙双方签署之日起至主合同完全履行完毕之日止。

第八条 本协议作为主合同的附件，与主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立即生效。

(本页无正文)

甲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或授权代理人: (签字)

电话: 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甲方监督单位: (盖章)

乙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或授权代理人: (签字)

电话: 13187483410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乙方监督单位: (盖章)

附件2 安全生产协议

安全生产协议

甲方（全称）：长沙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全称）：一众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为在长沙市轨道交通7号线一期工程（云塘站-五里牌站）水土保持监测项目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的执行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施工环境，切实搞好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甲、乙双方特签订本协议。

一、甲方职责

- 1、甲方应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及有关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的规定，认真执行主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 2、甲方应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
- 3、甲方应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 4、甲方组织对乙方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检查，监督乙方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二、乙方职责

- 1、乙方作为项目现场的安全生产责任主体，应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包括但不限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企业安全生产责任体系五落实五到位规定》），严格执行甲方的《长沙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划分实施细则》（长轨发〔2018〕126号）及主合同中有关安全生产的约定。

2、乙方应建立健全安全生产管理体系（包括但不限于组织架构、管理制度、操作规程、安全责任划分、目标保证措施、投入保障措施、职业病防治措施、隐患排查治理措施、应急救援预案、培训教育方案），切实做到责任到位、管理到位、投入到位、应急救援到位、培训教育到位。

3、乙方应加强项目关键岗位人员到岗情况的监督和项目现场的人员管理，并为项目现场人员及时足额缴纳工伤保险费。

4、乙方在项目现场配备的安全员应不低于《湖南省建设工程施工项目部和现场监理部关键岗位人员配备管理办法》（湘建建〔2015〕57号）规定，并确

保安全员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和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有权采取保护性措施。

5、乙方应对各级管理人员、工程技术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进行技术培训和安全教育，使之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要求和操作规程，并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电气、起重、建筑登高架设作业、锅炉、压力容器、焊接、机动车船艇驾驶、爆破、潜水、瓦斯检验等特殊工种的人员，应经过专业培训并获得《安全操作合格证》后，方准持证上岗。

6、乙方应按相关规程规范在项目现场设置安全保护和防护设施（含消防设施）、配备劳动保护用品，做好设施的日常维护和定期检查，安全员应对维护和检查情况记录、签字。

7、乙方应做好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设备的日常维护和定期检查，确保设备经常处于完好状态，安全员应对维护和检查情况记录、签字。

8、乙方应按相关规程规范做好爆炸物、有毒有害物的处置或处理，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有毒有害物以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其他人。

9、乙方应定期排查事故隐患，发现一般事故隐患应当立即排除；发现重大事故隐患应当及时报告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或者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并制定治理方案予以排除。

10、乙方应积极配合接受甲方的安全监督检查，及时整改管辖范围内的问题和安全隐患，确保安全生产。

11、乙方应履行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安全生产责任和义务。

三、违约责任

在主合同执行过程中，因乙方原因发生安全事故，由此产生的一切行政、经济、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

四、协议的生效和终止

本协议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主合同履行完毕后失效。

(本页无正字)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时间：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时间：



钟明

附件3 保密协议

保密协议

甲方（全称）：长沙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全称）：一众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鉴于甲方和乙方签订的长沙市轨道交通7号线一期工程（云塘站-五里牌站）水土保持监测项目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在执行过程中，甲方需要向乙方提供相关资料、披露有关信息。为进一步明确乙方的保密义务，甲、乙双方特签订以下本协议。

第一条 保密内容

甲、乙双方确认，乙方应承担保密义务的内容为：

- 1、技术信息：包括技术方案、设计要求、工作内容、实现方法、运作流程、技术指标、软件系统、数据库、运行环境、作业平台、测试结果、图纸、样本、模型、技术文档、涉及技术秘密的业务函电等；
- 2、经营信息：包括客户名称、客户地址及联系方式、需求信息、营销计划、定价政策、招投标中的标底及标书内容、项目组人员构成、费用预算、利润情况及不公开的财务资料等；
- 3、其他事项：甲方依照法律规定和有关协议（包括与项目对方当事人以及其他项目当事人订立协议、合同）的约定要求乙方承担保密义务的其他事项。

第二条 乙方的保密义务

- 1、乙方应主动采取加密措施对上述第一条所列内容进行保密，防止不承担同等保密义务的任何第三者知悉及使用。
- 2、乙方不得刺探或者以其他不正当手段（包括利用计算机进行检索、浏览、复制等）获取主合同及主合同执行过程中的甲方秘密。
- 3、乙方不得向不承担同等保密义务的任何第三人披露上述第一条所列内容。
- 4、乙方不得允许（包括出借、赠与、出租、转让等行为）或协助不承担同等保密义务的任何第三人使用上述第一条所列内容。
- 5、不论因何种原因主合同终止后，乙方都不得利用上述第一条所列内容及其他与甲方有竞争关系的第三人提供服务或进行合作。

6、上述第一条所列内容的所有权始终全部归属甲方，乙方不得利用自身对项目不同程度的了解申请对于该项目的商业秘密所有权，在本协议签订前乙方已依法具有某些所有权者除外；

7、乙方如发现上述第一条所列内容被泄露或者自己过失泄露秘密，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泄密进一步扩大，并及时向甲方报告。

第三条 保密期限

甲、乙双方确认，乙方的保密义务自本协议签订时开始，到甲方将上述第一条所列内容公开时止。乙方是否继续履行主合同，均不影响保密义务的承担。

第四条 违约责任

1、因乙方未履行本协议第二条规定的保密义务，但尚未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严重后果的，每发生一次，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人民币 1000 元的违约金。

2、因乙方未履行本协议第二条规定的保密义务，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严重后果的，每发生一次，乙方应承担以下赔偿责任：

- (1) 甲方调查乙方的违反协议行为而发生的所有费用；
- (2) 因乙方的违反协议行为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损失赔偿金额为主合同签约合同价的 1%（有证据证明甲方实际损失超过这一金额的，以甲方实际损失为准）。

第五条 争议的解决

因执行本协议而发生的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六条 协议的效力和变更

- 1、本协议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 2、任何对本协议所作的任何增补和修改，除非由双方合法指派的代表书面做出，否则视为无效或对双方均无约束力。

(本页无正文)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时间：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钟明

时间：



竞价采购项目成交通知书

编号: CSGDCG-202263

一众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长沙市轨道交通 7 号线一期工程(云塘站—五里牌站)水土保持监测项目,已于 2022 年 7 月 26 日完成竞价采购工作。经该项目评审小组评审,现确定贵单位为本项目成交供应商,成交金额为 423700 元(大写:肆拾贰万叁仟柒佰元),其中不含增值税价为 399716.98 元、增值税为 23983.02 元(增值税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中的税额据实支付和结算)。

请贵单位在收到本通知书后,尽快与我司联系办理合同签订事宜。

第一联 采购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许高安

时间:2022年 8 月 3 日

附件 5 签约合同价清单

附件 2

采购清单

序号	服务名称	服务内容 及要求	单位	数量	最高单价（控制价）（元）	不含增值税 单价（元）	含增值税 单价（元）	不含增值 税合价 （元）	增值税费 合价（元）	含增值税 合价（元）	说明
1	长沙市轨道交通7号线一期工程（云塘站-五里牌站）水土保持监测项目	详见《技术标准与要求》	项	1	875040	399716.98	423700.00	399716.98	23983.02	423700.00	
暂定增值税税率： 6 %											
不含增值税总价（元）： 399716.98											
增值税税费总价（元）： 23983.02											
含增值税总价（元）： 423700.00											

备注：供应商须按照本项目竞价采购公告“6. 报价要求”的规定，以及本清单要求进行报价。

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长沙市

2、②高级工程师证（水土保持专业）

本证书表明持证人员符合
国家有关规定，表明持证人具备
该岗位规定的相应专业
技术职务任职条件，具备机
构技术职务聘任资格。

This certificate indicates that
the holder has the qualifications
of the related professional and
technical positions as stipulated
in the national regulations.
Professional Regulation for
Professional and Technical
Positions



姓 名 成雪彦
Full Name

性 别 女
Sex

身份证号 510824198102182210
ID Number

专业名称
Specialty

水土保持

职称名称
Professional
Title

高级工程师

评审单位
Appraisal
Organization

四川省工程技木高级职务
成都评审委员会

评审时间
Appraisal
Date

1998年12月19日

批准时间
Approval Date

2010年5月9日

查询码
Query Code

A20013000746588

附件 7 澄清与答疑文件

/

长沙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长沙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长沙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长沙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长沙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长沙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长沙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长沙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长沙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关于长沙市轨道交通 7 号线一期工程（云塘站—五里牌站）水土保持监测项目控制价的说明

一、长沙市轨道交通 7 号线一期工程（云塘站—五里牌站）水土保持监测项目已完成审核，审核结果如下：

项目控制价（含税）：875040 元，（大写：捌拾柒万伍仟零肆拾元整）。

采购人在采购时，报价不得高于公示的控制价。

二、本项目控制价包含在项目实施过程按相关法律政策对供应商征收的一切税费、管理费、保险费以及其他一切与该项目实施有关的费用。本项目最终结算金额以长沙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或政府职能部门审核为准。

三、本项目具体工作内容以采购文件和用户需求书为准。合同执行期间，合同价格不随政府政策及市场物价上涨或回落等因素调整（税费除外），请供应商依据用户需求书并充分考虑人工工资单价上涨因素自行考虑综合报价。

四、报价格式：详见采购文件。

五、附件：无。

附件 9 用户需求书/技术规格书

长沙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长沙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长沙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长沙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长沙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长沙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长沙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长沙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长沙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第四部分 合同附录

附录 1 银行履约保函（格式）

保函编号：

银行履约保函

甲方（全称）：

鉴于甲方（以下简称“你方”）与（乙方全称，以下简称“乙方”）于____年__月__日协商一致共同签订合同编号为____的《____合同》（以下简称“合同”）。我方愿意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就乙方履行与你方签订的合同，向你方提供以下见索即付担保：

- 1、担保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元（小写：¥____）。
- 2、担保期限为自本保函生效之日起至____之日止。
- 3、在本担保有效期内，因乙方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给你方造成经济损失时，我方在收到你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在担保金额内的赔偿要求后，在 7 个工作日内无条件支付。
- 4、你方和乙方按合同约定变更合同时，我方承担本担保规定的义务不变。
- 5、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提请在你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担保人（盖公章）：

签字：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时间：

第五部分 招标文件/自主竞争性谈判文件/直接委托谈判文件、澄清与答疑文件及其他补充资料（如有，另册）

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谈判响应文件、澄清文件及其他补充资料（如有，另册）